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

2022年9月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1 |
| 第二章 | 了解投资者的标准、程序和方法..... | 2 |
| 第三章 | 产品的风险等级..... | 4 |
| 第四章 | 合格投资者..... | 5 |
| 第五章 | 评估适当性的标准、程序和方法..... | 7 |
| 第六章 | 产品销售适当性..... | 8 |
| 第七章 | 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保障措施..... | 11 |
| 第八章 | 附则..... | 12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管理制度，把适当的金融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销售管理规定》、《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金融产品销售，是指证券公司接受金融产品发行人的委托，为其销售金融产品或者介绍金融产品购买人的行为。

本细则所称金融产品，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或备案在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私募性质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不含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资产证券化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销售适当性管理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实施细则》予以规范，前述代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实施细则未明确规定的参照本细则适用。

第三条 适当性管理，是指通过了解投资者身份、财务与收入状况、证券专业知识、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及其他相关信息，对投

投资者进行评估分类，并根据分类结果向投资者提供与其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产品，引导投资者正确认识市场风险，审慎投资。

适当性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分类、产品风险特征的评价和分类、提供适当产品给适当的投资者以及公司对于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保障措施等。

第四条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公司”）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勤勉尽责地了解投资者和金融产品，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不得误导、欺诈投资者。

第二章 了解投资者的标准、程序和方法

第五条 公司在与投资者建立业务关系时，应当要求投资者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了解投资者的姓名（或名称）、身份、住址、职业、诚信记录、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等基本信息。

第六条 除了解投资者上述基本信息外，公司还应通过《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了解投资者财务状况、投资知识、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及其他必要信息以确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投资者填写基本信息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不得进行提示、暗示、诱导、误导、欺骗投资者，影响填写结果。

第七条 公司应当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公

司有合理依据认为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告知投资者将依法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的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

第八条 公司根据调查问卷评估选项与风险承受能力的相关性，确定选项的分值和权重，并建立评估分值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对应关系，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

公司根据前款相关程序，对投资者确认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投资目标的，应当向投资者发放《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要求投资者对评估结果进行签署确认，并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

第九条 公司将投资者分类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认定标准参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第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投资交易行为分析，利用投资者评估数据库，持续跟踪和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必要时调整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公司评估调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应当向投资者提供《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将评估结果交投资者签署确认，并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通过公司营业网点向普通投资者进行的告知，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

第十一条 公司对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分为以下五个类型：

- 一、C1（保守型）；
- 二、C2（谨慎型）；
- 三、C3（稳健型）；
- 四、C4（积极型）；
- 五、C5（激进型）。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将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经评估为 C1（保守型）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作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对投资者的评估分类结果统一记录至投资者档案或投资者评估数据库，经投资者书面签署确认的问卷、申请书、确认书及告知函等材料，应妥善存档，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第三章 产品的风险等级

第十四条 风险评估小组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将金融产品的风险等级划分为以下五类风险特征：

- 一、R1（低风险）；
- 二、R2（中低风险）；
- 三、R3（中风险）；

四、R4（中高风险）；

五、R5（高风险）。

对金融产品的评价分类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从而保证分类结果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第十五条 公司向投资者推介所代销的金融产品时，依据的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产品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第十六条 公司对金融产品的评价结果，应以书面方式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二十年。

第四章 合格投资者

第十七条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资产管理产品（不含私募投资基金）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符合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为资产管理产品普通合格投资者，第三款至第六款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为资产管理产品特殊合格投资者。

如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监管机构对于资产管理产品合格投资者标准有新规定的，遵照新规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销售金融产品，应当充分了解投资者信息，收集、核验投资者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者纳税凭证等材料，并要求投资者承诺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等情况；金融产品销售过程中，公司应当就合格投资者确认、自有资金投资等事项履行投资者签字确认等程序。

合格投资者认定参照公司发布的认定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资产管理产品普通合格投资者认定有效期暂定为2年，自认定成功之日起2年内有效，过期后系统将提示重新认定；资产管理产品特殊合格投资者认定有效期为长期。

第五章 评估适当性的标准、程序和方法

第二十条 公司制订金融产品风险等级与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匹配的方法，具体如下：

| 金融产品风险等级 | 匹配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
|----------|-----------------|
| R1 | C1、C2、C3、C4、C5 |
| R2 | C2、C3、C4、C5 |
| R3 | C3、C4、C5 |
| R4 | C4、C5 |
| R5 | C5 |

专业投资者可以购买或接受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市场或者产品对投资者准入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和要求。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应当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投资者准入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的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原则，对投资者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履行适当性义务。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公司应当与投资者签署确认适当性匹配结果；不匹配的，应当与投资者签署确认风险警示。

第二十三条 在开展市场推广活动时，公司必须采用清晰、醒目的方式标明相关材料为推广材料，提示金融产品的风险，明确产品适

合的对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向投资者销售金融产品，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
- （二）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 （三）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
- （四）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
- （五）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
- （六）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六章 产品销售适当性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过程中的适当性匹配提示、信息告知及销售高风险产品时的特别风险点告知应当留痕，通过公司营业网点进行的，相关过程应当录音、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公司应完善配套留痕安排。

第二十六条 公司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前，应出具适当性匹配意见，应明确告知以下事项并由投资者确认：

- （一）公司对投资者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代表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 投资者在参考公司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 根据自身能力审慎独立决策, 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若金融产品的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匹配, 公司应先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 并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同区别处理, 具体如下:

1、如投资者购买的金融产品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应拒绝向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金融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客户销售该产品;

2、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属于 C1 (最低类别), 其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的, 公司应拒绝向其销售该产品;

3、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属于 C1 (最低类别), 主动要求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金融产品的(不含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应当就不匹配的信息向投资者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 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 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

公司通过营业网点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金融产品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出具、告知内容等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金融产品前, 应当告知下列信息:

(一) 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二) 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适用于带有杠杆性质的产品);

(三) 因产品发行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 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四) 因产品发行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 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五) 限制投资者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金融产品, 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 根据产品特性不同, 执行下列一种或者多种程序:

- 1、制定专门的工作程序;
- 2、追加了解相关信息;
- 3、告知投资者特别的风险点;
- 4、给予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
- 5、增加回访频次等。

第二十九条 公司销售金融产品, 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产品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主要风险以及具体产品的特别风险, 并由投资者在首次购买该产品时以电子或者纸质方式签署确认。

第三十条 公司对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 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语言应当通俗易懂; 告知、警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送达投资者, 并由其确认已充分理解和接受。

第七章 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引导投资者积极配合适当性管理工作，在办理相关业务时，要求投资者提供真实信息，以便公司进行投资者评估分类与适当性管理。同时，还应督促投资者遵守与交易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加强投资者交易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经纪业务总部负责履行金融产品销售业务适当性管理相关工作的督促、检查；公司合规管理部及内部审计部通过常规稽核、专项稽核，负责监督检查本细则执行情况，并将检查结果报送公司领导；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定期对相关岗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加大管理力度，提高其从事销售金融产品的工作能力，使其具有与履行适当性工作职责相适应的知识和技能。培训内容应当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结构、风险特征、适销对象等。

第三十三条 公司将相关岗位工作人员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的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各分支机构制定的营销管理制度不得采取可能鼓励营销人员向投资者销售不适当金融产品的考核、激励机制或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必须妥善保存与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包括：

（一）投资者信息和资料；

- (二) 金融产品信息和资料；
- (三)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级资料；
- (四) 金融产品的风险等级划分资料；
- (五) 金融产品的适当性评估结果资料；
- (六) 向投资者提供的投资建议及依据（如有）；
- (七) 向投资者发送和投资者签署的文件；
- (八) 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

公司对以上信息与资料单独存放，并保存二十年以上，以留痕备查。

第三十五条 公司工作人员应当对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过程中获取的投资者信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等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防止该等信息和资料被泄露或被不当利用。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应妥善处理因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引起的投资者投诉，保存投诉情况及处理记录，及时分析总结，改进和完善相关制度和机制。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根据公司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或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经纪业务总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原《东海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东证发经[2019]18号）予以废止。